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廖筱云律师、王健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内容、地点，并说明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上海市嘉定区新徕路200号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俞跃辉先生主持本次现场会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5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5日（星期四）9:15-15:00。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并发布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43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64,481,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48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0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投票系统进行认证，经验证，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事项均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数量》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归属》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决议有效期》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11.2条规定、<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情形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4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 15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2 《关于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1-2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

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行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增临时议案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徐晨

经办律师：廖筱云

廖筱云

王健弛

王健弛